

# 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5樓B室(本公司會議室)

出席：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6,223,000；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,022,000股之88.62%，已達法定開會股數。

出席董事：蕭中正、蕭乃彰

出席監察人：黃聿矜

列席：會計師—連淑凌

主席：董事長 蕭中正



記錄：翁巧茹

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，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正式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辭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### 【第一案】

案 由：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，敬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(第6頁)。

### 【第二案】

案 由：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，敬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，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(第7頁)。

### 【第三案】

案 由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，敬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25萬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25萬元，全數以現金發放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(第8頁)。

### 【第四案】

案 由：訂定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案，敬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及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規範，並依規定向股東會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(第9~12頁)。

二、承認事項

### 【第一案】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(一)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(第6頁)。

(二)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—連淑凌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，認為尚無不符，並出具審查報告書【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(第 7 頁)】在案。

(三)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(第 13~25 頁)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之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**【第二案】(董事會提)**

案由：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表業已編製完竣，並經董事會通過。

(二)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(第 26 頁)。

(三)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，醫療及經濟環境充滿重大變數，本年度盈餘擬全數保留於公司，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之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**三、討論事項**

**【第一案】(董事會提)**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

說明：(一)配合公司法之修訂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相關條文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(第 27~35 頁)。

(二)修正後全文，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(第 36~40 頁)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之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**【第二案】(董事會提)**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「為他人背書保證管理辦法」案。

說明：(一)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(二)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(第 41~44 頁)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之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**【第三案】(董事會提)**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」案。

說明：(一)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(二)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(第 45~48 頁)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之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**【第四案】(董事會提)**

案 由：訂定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(二)請參閱本手冊附件錄四(第 49~59 頁)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之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**【第五案】(董事會提)**

案 由：訂定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辦法」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、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(二)請參閱本手冊附件錄五(第 60~63 頁)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之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**【第六案】(董事會提)**

案 由：訂定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案。

說 明：(一)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(二)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(第 64~66 頁)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之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**【第七案】(董事會提)**

案 由：訂定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

說 明：(一)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、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(二)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(第 67~71 頁)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之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(同日上午十點二十六分)